

健康告知

以下为针对孕福宝保障计划的健康告知：

- 1.被保险人目前孕期未达 28 周以上。
- 2.被保险人未采用辅助生殖技术受孕或分娩，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-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。
- 3.被保险人未患或未曾患有唇裂、腭裂、蹼指、蹼趾、并指、并趾。
- 4.被保险人在孕期检查中未发现异常（孕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血压、尿液检查、血液检查、超声检查，包括胎儿相关检查），未被医生建议终止妊娠。
- 5.被保险人现时没有正进行的任何药物治疗，但不包括普通感冒、流感或敏感症；或没有考虑在 1 个月内寻求诊疗、检查、测试、住院治疗或外科手术；被保险人最近 3 个月内未使用过毒品或定期服用降压药、神经镇定剂、安眠药、兴奋剂、镇痛剂等药物。
- 6.被保险人不曾患有或不曾接受治疗任何乳房、子宫、子宫颈或卵巢等生殖器官疾病，包括任何乳房肿块、子宫颈抹片异常，于两次经期间之出血、盆腔炎疾病或在怀孕期间有并发症或曾接受其有关的治疗。
- 7.妊娠期检查中，没有被告知胎儿患有或被怀疑患有先天性畸形或发育异常；或没有被告知患有如下一项或多项异常情况的可能性：胎儿先天性畸形、先天性残疾、神经性缺陷、染色体异常、胎儿感染、胎儿水肿、溶血性疾病、胎盘前置、胎盘早期剥离、恶性葡萄胎。
- 8.被保险人没有被告知患有或被诊断如下情况之一：妊娠中毒症、习惯性流产（妊娠 20 周之前连续 3 次以上的自然流产的情况）、宫外孕、先兆流产、妊娠高血压综合症、先兆子痫或子痫、妊娠糖尿病、胎盘早剥；癫痫、脑瘫、瘫痪、脑炎后遗症、精神类疾病；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炎/心肌病、心瓣膜病、心功能不全、房室传导阻滞、静脉炎；肺气肿；肝炎（包括肝炎病毒携带），重度脂肪肝、肝内胆汁淤积，慢性酒精中毒、肝硬化，胆囊炎，胆管炎，胆石症，消化性溃疡；慢性肾炎、肾病综合症、肾切除、肾功能衰竭，输尿管结石；糖尿病、胰腺炎、甲状腺功能异常、甲状腺炎；白血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；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性关节炎；智力发育异常；子宫颈管无力症、子宫畸形、恶性肿瘤、

职业病、性传播疾病、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、子宫肌瘤。

9.被保险人未患有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

10.被保险人本次怀孕距离被保险人最近 1 次剖宫产手术已满 1 年。

11.被保险人本次孕期内体温未曾超过 39 度，或发烧症状持续 4 天或以上。

12.近半年内，被保险人未曾从事下列情况有关的工作：垃圾处理、农药生产、密切接触化工原料或铅、镉、汞等金属。

13. 如被保险人孕周 ≥ 24 的，已经接受超声排畸检查并无异常的。

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已确认被保险人符合以上健康告知。如果有任何未如实告知，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是通过，否不通过